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经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盟股份。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